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與惠理成立中國教育基金之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2018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華教教育(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惠理深圳(惠理之子公司)就成立目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約60億港元)之中國教育基金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及代名人)與惠理(及／或其子公司)將分別向中國教育基金初步出資人民幣2.5億元(約3億港元)及人民幣3.7億元(約4.44億港元)。預期華教教育(或其代名人)及惠理深圳將為中國教育基金的聯席普通合夥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中國教育基金作出最大出資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框架協議

於2018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華教教育(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惠理深圳(惠理之子公司)就成立目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約60億港元)之中國教育基金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8年6月29日
- 訂約方：** (i) 惠理深圳(惠理之子公司)；及
(ii) 華教教育(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中國教育基金的名稱：** 中教惠理教育產業基金(暫定)
- 中國教育基金的期限：** 自成立之日起五年，可延兩次，每次一年
- 基金用途及業務範圍：** 主要投資於中國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專注於控股型投資
- 出資額：** 中國教育基金之目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約60億港元)。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及代名人)與惠理(及／或其子公司)將分別初步出資人民幣2.5億元(約3億港元)及人民幣3.7億元(約4.44億港元)。普通合夥人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中國教育基金。
- 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及代名人)與惠理(及／或其子公司)之出資額將合共不超過資產管理規模之30%。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及代名人)與惠理(及／或其子公司)之總出資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3億元(約13.56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12億港元)。
- 本公司的出資額由本公司與惠理參考中國教育基金之預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基金的出資額。

- 基金結構及分配：** 分配率及機制將載入中國教育基金之最終成立文件內。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初步將有一個單一類別，並於情況容許時引入優先或夾層類別。
- 基金管理：** 預期華教教育(或其代名人)及惠理深圳將為聯席普通合夥人管理中國教育基金。惠理深圳將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記錄為中國教育基金之執行合夥人。
- 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將載入成立中國教育基金之最終文件內。
- 投資決策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決策委員會擬由四名委員組成，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派及兩名由惠理委派。投資決策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一致同意。
- 優先權：** 於中國教育基金的投資期限內，本公司同意就數額低於框架協議規定限額之任何投資機會，授予中國教育基金優先權。
- 當中國教育基金退出投資項目時，本公司擁有優先收購權，於與第三方收購方提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優先收購該投資項目。
- 獨家權：** 於中國教育基金之初步集資期(將自簽訂最終基金成立文件起計直至其後12個月止)內，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控制人、董事、僱員或聯營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成立任何教育基金。
- 本公司及其關聯方就與惠理(或其關聯方)引入之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之合作須受若干限制。

有關惠理深圳及惠理之資料

惠理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惠理之全資子公司。惠理深圳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惠理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惠理主要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惠理深圳以及惠理及其控股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框架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深信，本集團與惠理(亞洲頂尖投資基金公司)合作，能夠將本集團在中國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的經驗和惠理的投資專業知識結合，從而提升中國教育基金的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集團，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本集團的招生網絡覆蓋全國所有省份。

本集團提供86個學士學位課程、43個專科文憑課程及129個職業培訓課程。本集團提供的學科分別覆蓋中國約97.7%本科學生及約91.9%專科學生。

本集團著重教授實務技巧和知識，專注於職場模擬培訓以改善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憑藉本集團與超過400個企業建立的強穩關係及其學生為本的就業服務，本集團以較高畢業生就業率在中國各大學及院校中脫穎而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中國教育基金作出的最大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本框架協議中「關聯方」均指：任何實體或自然人的「關聯方」指，(1)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自然人、被該實體／自然人控制或與該實體／自然人同受其他實體／自然人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2)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該實體／自然人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權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3)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該實體／自然人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或其他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者間接擁有管理或影響管理該實體的管理層和政策的權利，無論是通過具有投票權的股權或通過合同等其他方式。任何自然人的「關聯方」還包括該自然人的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教育基金」或「基金」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暫定名稱為中教惠理教育產業基金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惠理深圳與華教教育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基金設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教教育」	指	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惠理」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6)

「惠理深圳」 指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惠理之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中國教育基金並無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其股份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